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01月0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公司所聘副总经理胡锦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胡锦涛先生具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胡锦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会确定的副总经理胡锦涛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平均薪酬标准，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

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9,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太平

\_\_\_\_\_  
宋霞

年 月 日